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

Safety of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planers
(可供认证用)

GB 3883.10—91
IEC 745-2-14

代替 GB 3883.10—85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745-2-14《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1984 年第一版。

本标准应与 GB 3883.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一起使用。本标准列出了把第一部分转换成“电刨的安全要求”标准所作的必要改动。

1 适用范围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1 更换为：

本标准适用于电刨。

2 定义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2.23 第一段

更换为：

正常负载指工具在使其输入功率(W)等于额定输入功率的负载下的连续运行。
可以用一制动器对工作主轴施加负载。

3 一般要求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4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5 额定值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6 分类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7 标志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7.1 增加:

此外,电刨应标有下列标志:

——铭牌上标有工作主轴的空载转速, r/min ;

——工作主轴的旋转方向,用凸出或凹入的箭头或其它清晰而耐久的表示方法标明。

8 触电保护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9 起动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0.1 修改:

不进行此项试验。

10.2 修改:

电刨的电流在工具按规定的正常负载运行 10 min 后测量。

11 发热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1.4 改换为:

温升在工具按规定的正常负载条件运行 30 min 后测量。

12 泄漏电流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抑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4 防潮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5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6 耐久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7 不正常操作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8 机械危险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9 机械强度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0 结构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1 内部布线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2 组件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2.2 增加:

电刨应装有一释放操作构件即能自动断开电源的电源开关。

注:本要求不适用于可装上刨削附件的多用工具。

对于设计成也可以倒过来作为固定式工具使用的电刨,若是装有一防止意外触及刨刀的活动护罩,则开关上可装有一将其锁定于“接通”位置的机构。

23 电源联接与外接软电缆和软线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4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5 接地保护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6 螺钉及联接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透距离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8 耐热性、可燃性和抗漏电痕迹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9 防锈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附录 A
热断路器 and 过载脱扣器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B
电子线路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C
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结构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D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测量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宏照、钱乃焯。